

合同编号：

美的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美的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及安装合同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嘉禾茂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 漯河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原行政服务中心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空调设备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名称

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漯河市原行政服务中心项目中央空调及新风设备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设备清单及材料详见附件）。

三、合同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最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77959.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设备款、材料款、安装费等，除图纸变更需调整合同总价外，其他情况不调整总价。甲乙双方商定付款条件或方式如下：

-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 工程款，即人民币 1388979.50 元。
- 2、主机安装完成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金 30 % 工程款，即人民币 833387.7 元。
- 3、乙方将空调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即人民币 555591.8 元。

四、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自设备到场且甲方完成三通一平后次日开始计算。若甲方提出更改方案的，工期重新确定。

2.安装工程结束后，乙方进行空调系统运转调试。

3.如遇下列情况，工作相应顺延，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 由于第三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系统布置变更、材料材质变更等；
-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或其他原因限制施工时间；
-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五、工程范围：

1.乙方负责空调系统室内外机的安装；





01027
00000

2. 室外机管道及保温施工；

六、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 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选型方案为准（见附件），需更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在不增加新进设备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严格按照《美的空调安装规范手册》及本合同图纸进行安装。

3. 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5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美的中央空调安装竣工报告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如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未在5日内到场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安装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七、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及美的厂家对该工程系统质保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若损坏原因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及美的售后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4. 24小时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 8899 315。

5. 确保经美的公司评审合格的调试队伍为您调试，使您的空调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为您创造舒适健康环境。

6. 维修：（1）一般故障：接到客户通知后，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节假日，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较大故障可由美的公司总部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修期内为您免费保修，保修期外可提供有偿专业保养。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岳芳** 电话：**18939338632**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张晓勇** 电话：**18039593300** 职务：安装技术经理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在乙方施工前，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甲方提供图纸后七日内会审图纸并向乙方交底。
- 甲方应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及整个施工现场的监督与管理。
- 甲方意愿导致工程产生变更，甲方需出局书面文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关细则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 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约定进行施工、安装并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认真填写施工报告书，并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环保、保安、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质检、消防、环保、工商、劳动等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确认，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
-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需设备及附件的购置、运输、加工制作、安装及培训甲方使用；



5424

-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损坏，应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 乙方应听从甲方项目部人员的指挥、安排，并接受甲方及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乙方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范、标准和法规条件规定的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
-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措施、各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无论是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含第三方）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超过10天，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十、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甲方付款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或按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市郾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日期：2025.3.26

乙方：（盖章）漯河市嘉禾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五一路支行

账号：4111 0901 0100 0531 02

邮编：462000

日期：2023.3.26

